

荷寶基金通知

2019年3月27日

富達投信甫於近日接獲「荷寶基金系列」之通知事項。相關書件如附件所示供參。

若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聯絡您專屬的業務專員。富達證券營業讓與予富達投信後，目前富達投信未擔任該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建議您可洽詢該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

###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 之商標。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00-9911。

SITE 2016 09-007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KO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B 58.959
(「本基金」)

本基金股東通知書

掛號郵寄

盧森堡，2019年3月20日

親愛的投資人：

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通知作為本基金股東的您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之變更。

1. 過戶代理機構及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以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M」) 取代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BC」) 擔任過戶代理機構及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移轉」)，生效日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

以 JPM 取代 RBC 係荷寶目前就委外安排變更之一環。該委託予 JPM 之決定為荷寶 2017 年至 2021 年策略計劃之一環，該計劃預計於投資及客戶服務方面將有進一步的國際性成長。

關於本次服務供應商之變更，請注意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聖週五)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復活節星期一)為盧森堡之銀行假日且為非交易日。於上述日期，將不接受申購或買回之指示。

關於移轉之實施情況，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起提出予 RBC 之指示將被拒絕，且須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以適當之表格重新向 JPM 提出指示，以適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資產淨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皆不對任何未履行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截止時間後向 RBC 提出之指示所致生之損害或損失負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上述情形之例外:

- (i) (略譯)
- (ii) 針對子基金:
 - 荷寶中國股票
 - (餘略)

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起提出予 RBC 之指示將被拒絕，且須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以適當之表格重新向 JPM 提出指示，以適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資產淨值。

2. 資產淨值日期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變更評價日之日期如下:

a) 於評價日當日接受交易請求之子基金

執行指示

目前，於評價日前之銀行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作出之指示將於評價日執行。

此後，於評價日當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作出之指示將按評價日之資產淨值執行。

結算

目前，結算作業必須於評價日後的兩個結算日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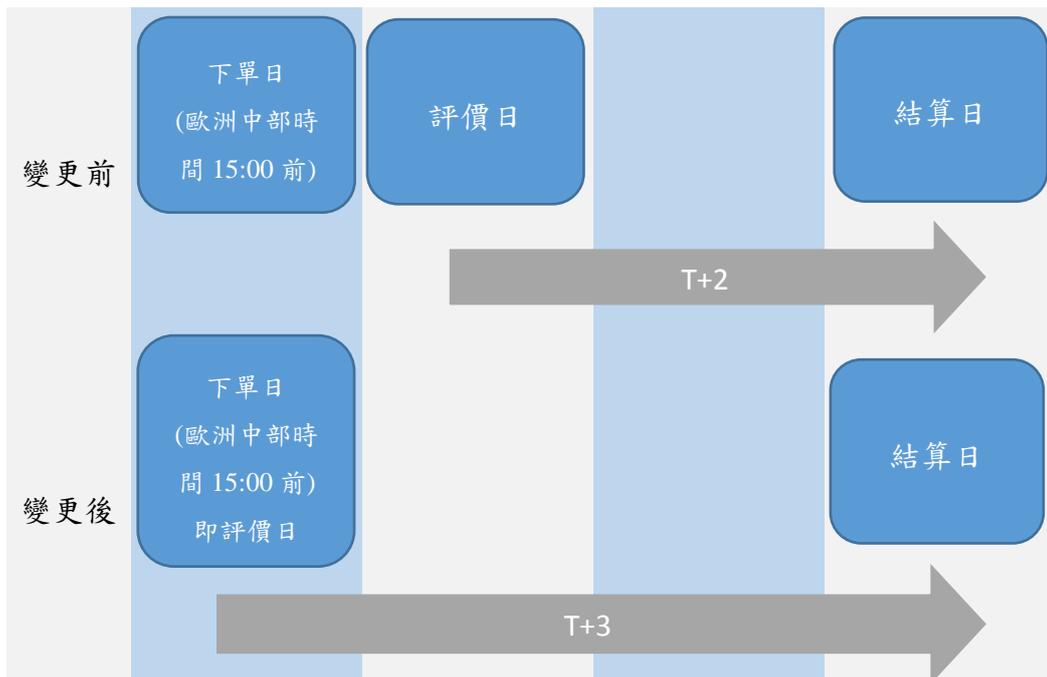
此後，結算作業將必須於評價日後的三個結算日內完成。因此，整體投資人交易流程將維持不變。

概述變更內容如下：

資產淨值日期概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CO



(略譯)

3. 可持續性原則之整合

董事會希望釐清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RIAM」) 身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將可持續性納入其投資方式之考量。因此，關於此原則適用之更多細節將新增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節「投資顧問」中。

4. 董事會之委託

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得決議指派董事會委員會或專家專案決定單位，其密切參與特定別事務，且其參與將允許為投資人最佳利益即時作出回應。為落實該等指派，本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本基金/本公司」之條款涵蓋所有受指派者。

5. 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為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下列兩種本基金得限制或暫停確定資產淨值之例外情況已新增於本公開說明書：

- 「如本公司認為係為保護股東之理由而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或其子基金)合併時」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如為本公司之連結子基金，而主要子基金或主要 UCI 之資產淨值計算被暫停時」。

6. 移除甚少交易之子基金

依據 CSSF 之 16/644 號通函，董事會已決議自本公開說明書中移除超過 18 個月甚少交易且未能合理預見未來發展之特定子基金。

可預期上述變更將不會使目前由本基金或其股東負擔之費用或支出產生任何變動。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將可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提醒股東，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不收取任何買回費用，不同意變更之股東得買回其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知書中任何定義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內之定義相同。

如您需要任何更進一步的細節(或要求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副本，如可索取)，請聯繫您平時之(荷寶)業務人員或本基金註冊辦公室或您得參閱以下網站：

www.robeco.com/luxembourg

誠摯地

代表荷寶資本成長基金